

陳新雄著

陳新雄語言學論集

徹破碎崩墮阤𡇗始廢徵壞也華書

三

證一上
讀阤阤阤三字字三字竝通魯語文公欲弛之宅云弛毀也也元方輕重耳說說至耳說文陔落也張衡西京不隨昌國篇云云四篇云從壞墮落墮與陁通西急與始通廢廢外通廢徵者說文廢爛也孟子戰而戰之越越之越語靡王躬身韋昭注屢通說文徵徵既文徵飛檄也檄分離也散眾敵立通通敵立通楚辭招魂廢敵而不
左遷注云廢散猶消滅也九歎名靡散有靡散猶與廢徵同

抨刺狃拙搘劄抗築劙搊抵擣掙鍼刺也

說文抨擅也抨與撣同撣擅搘搘四字竝從木今訂正擅者說文搘搘也秦策迫撣高誘注云搘刺也缺者說文缺刺也如天文志云有氣刺日爲鑄鑄撣傷也缺鑄八反其義同也撣高誘注云撣搘也釋名云小若卷手之一撣高誘注云撣搘也釋名云長丈二尺而無刃有所撣搘於車上使史記淮陰免不如庸夫之必

陳新雄語言學論學集

陳新雄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新雄語言學論學集 / 陳新雄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10.10

ISBN 978 - 7 - 101 - 06849 - 8

I. 陳… II. 陳… III. 漢語 - 語言學 - 文集
IV. H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14929 號

書名 陳新雄語言學論學集

著者 陳新雄

責任編輯 陳喬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張 19 3/4 插頁 2 字數 350 千字

印 數 1-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6849 - 8

定 價 50.00 元

自序

余自入學啟蒙，因語體文盛行，新學之徒，棄家雞而樂野鳧，怪舊藝而趨簡易。故所讀者皆粗淺俚俗，浮談無根，識字之外，別無內涵。翰藻之義，既無所歸；沈思之事，亦未與聞。腦中空白，略識之無而已矣。1955年，余考入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就讀，其時方離神州，初泊海島。標榜言文一致、手口相將之淺儒，妄改文字，拋棄國故之淺識，方且高踞學界，風靡一時。言辭章則務逐淺俚，語文字則盡變本源。正所謂“天地閉，賢人隱”之時也。先師瑞安林景伊先生，本其瑞安家學，薪春師授，以名父之子，名師之徒，登壇講學。懲空疏之多弊，痛學術之淪亡，乃出其邃密之舊學，深沈之新知，以啟迪顚蒙，拯救危亡。余適逢其會，先生授以治學之方，勉以勤學之要。於是始稍知語言文字之本源，略識類族辨物之大義。

迨入國文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長先師高郵高仲華先生，哀學術之凋零，國故之沈淪，首以識本源、培根柢、求博雅、務通貫、貴專精、尚篤實、重創獲、去成見八項目標昭示吾人，庶幾免泛濫而知歸宿，祛固陋而能通貫。教學之重點，著重於根柢之培養，與乎方法之傳授。為培養吾人之根柢也，乃以《說文》研究、《廣韻》研究、古音研究為其必修科目，欲加深文字之學識，作為識古之基礎。研究期間，碩士班必須精讀圈點《詩經注疏》、《左傳注疏》、《禮記注疏》、《論語注疏》、《孟子注疏》、《荀子集解》、《莊子集釋》、《昭明文選》、《文心雕龍》及《說文解字注》十部基本要籍。博士班則除此之外，另加十三經注疏及四史。為傳授吾人之方法也，則以治學方法、文學研究法為必修科目。俾知治學之途徑，奠立辭章之根柢。以撰寫讀書日記、心得報告、論文習作為其考覈之方。先生更親自檢

閱吾人所圈之書籍、撰寫之日記。討論其句讀，商榷其同異。至於論文習作，則揭示題材，講解方法，而時時相勉自動自發，行健不息。林、高二師協力同心，合作無間，攜手前進，鼓勵後學。半世紀來，造就固有學術傳人，難以勝數。我中華學術危而復興，衰而復振，二師同心，與有力焉。

余以顚蒙，幸承誨迪，乃漸識治學之方，與聞學術之緒。在林、高二師及許師詩英指導下，完成博士論文《古音學發微》，並蒙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因得講學饗宮，余研讀之暇，若有所得，乃筆之於篇，累日既久，積藁漸夥。五十歲以前學術論文，彙集於臺灣學生書局所刊行之《鍥不舍齋論學集》中。五十以後，亦年有著述，六十以前，彙集於東大圖書公司出版之《文字聲韻論叢》中。昔洪亮吉《與孫季述書》云：“使揚子雲移研經之術以媚世，未必勝漢廷諸人，坐廢深沉之思；韋弘嗣舍著史之長以事暮，未必充吳國上選，並亡漸漬之效。二子者專其所獨至，舍其所不能，爲足妒耳。”景伊先師在世之日，喜此數語，屢以語新雄，欲其牢記之。今先師謝世，瞬逾二紀，撫今思昔，慨歎何似！然洪氏隽語，盤繞於胸，則未敢或忘者也。

昔蘄春黃君不及五十而不著書，余雖彙爲兩集，亦非謂學問有成，聊示諸生余之鍥而不舍力行不懈耳。余竊自思，濫竽饗宮，已逾四十餘載，每諭諸生，宜勤於所學，莫可懈怠，然坐而言，不如起而行之爲愈也。欲取信於人，言之終年，不如時時出其論述之可信也。余門下諸生，皆嘗告誡每年至少撰述論文一篇，必如此也，漸漬之效，方可見也。余今年逾七十，並從教職退休，然治學之勤，則未可已。六十以後，亦年有述著。虞君萬里以余之著述，多刊於臺灣，大陸學者取讀不易。乃建議將六十以後之學術論文彙集爲《陳新雄語言學論學集》，薦於中華書局出版。余聞之欣然，遂以積藁相付。古人有言，言教不如身教，諸生試觀，汝之業師，爲身體力行之者，抑夸夸其談者乎！願與天下後世共證之。是爲序。

陳新雄序於臺北市鍥不舍齋
二零零八年歲次戊子夏曆新正

目 錄

自序	1
古聲母總論	1
上古聲調析論	39
重論上古音陰聲韻部之韻尾	49
宵藥二部古韻尚能細分嗎?	71
陳澧《切韻考》系聯《廣韻》切語上下字補充條例補例	75
江永古韻學說對段玉裁古韻分部之啟示	90
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訓詁術語一聲之轉索解	97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訓詁術語究析	130
許慎之假借說與戴震之詮釋	146
訓詁方式中義界與推因之先後次第說	151
從形聲立場看六書體用與造字之本說	157
異體字字典編撰之緣起	165
曾運乾之古音學	171
曾運乾古韻三十攝権議	185
黃侃《求本字捷術》之推闡	189

黃侃與曾運乾之古音學	196
梅祖麟《有中國特色的漢語歷史音韻學》質疑	207
梅祖麟《比較方法在中國,1926—1998》一文之商榷	221
批駁梅祖麟對孫詒讓與陸宗達的批評及其相關論點	230
聲韻學的效用	245
古韻三十二部音讀之擬測	273

古聲母總論

今欲明古聲紐之實際音讀，似仍宜自《廣韻》聲類上溯，《廣韻》聲類，陳澧據其系聯條例，析爲四十類，蘄春黃季剛先生更析明微爲二，實得四十一聲類。此四十一類之分，就音位言，既能顧及其切語之系聯，又能兼顧其語音系統，實已涵容衆說而擷其菁華者也。先師林尹先生《中國聲韻學通論》云：“《廣韻》聲紐，析至四十一類，已可得其大綱。”故本篇於《廣韻》聲類，即以黃君所析之四十一類爲準，茲錄其紐目於下，並參考高本漢、陸志韋、董同龢、王力諸人所擬音值，擇善而從，定其音值。

喉音：影[? -]曉[x -]匣[y -]喻[O -]爲[j -]

牙音：見[k -]溪[k' -]群[g' -]疑[ŋ -]

舌頭音：端[t -]透[t' -]定[d -]泥[n -]

舌上音：知[t̪ -]徹[t̪' -]澄[d̪' -]娘[n̪ -]

半舌音：來[l -]

半齒音：日[n̼ -]

正齒音（近於舌者）：照[tç -]穿[tç' -]神[dʒ -]審[ç -]禪[z -]

正齒音（近於齒者）：莊[tʃ -]初[tʃ' -]床[dʒ -]疏[ʃ -]

齒頭音：精[ts -]清[ts' -]從[dz -]心[s -]邪[z -]

重唇音：幫[p -]滂[p' -]並[b -]明[m -]

輕唇音：非[pf -]敷[pf' -]奉[bv -]微[ɱ -]

今即以此四十一聲紐爲基礎，以探討上古聲母之情狀。

一、唇 音

錢大昕謂古無輕唇音，以爲“凡輕唇之音，古讀皆爲重唇”。舉證甚豐，應成定論。其實，不僅上古音無輕重唇之別，即《切韻》亦猶不能分別唇音之輕重也。其切語上字重唇輕唇混用無別，即其顯證。錢氏據三十六字母立說，故云“凡輕唇之音，古讀皆爲重唇”。縱《廣韻》之聲類，重唇幫滂並明，輕唇非敷奉微八紐，據陳澧系聯條例，雖若可分而亦難絕對分開。大體言之，《廣韻》中東鍾微虞文元陽尤凡廢諸韻及其相承之上去入韻，切語上字屬非敷奉微者爲輕唇音，此諸韻之外，雖切語上字屬非敷奉微，仍讀與重唇無別也。就等韻言之，凡重唇幫系四紐，多見於一二四等韻之切語上字，輕唇非系四紐，多見於三等韻之切語上字，上述《廣韻》東鍾微虞文元陽尤凡廢諸韻亦皆屬三等性韻母也。在《切韻》時，輕重唇猶未區分，至《廣韻》時則已有輕重唇之別矣，輕重唇之分化，其時代蓋在唐代，何以言之？呂介孺《同文鐸》云：“大唐舍利韻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娘床幫滂微奉六母，爲三十六字母。”按三十字母今據《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知其唇音僅不芳並明四母，正重唇與輕唇合用無別也。守溫據此三十字母而擴增爲三十六字母，其所益六母，屬於唇音者四，即幫滂奉微四紐是也。此四母之中，幫滂爲重唇音，奉微爲輕唇音，合以不芳並明，適相配爲八紐，輕唇重唇始顯分界，故知其分化之時間當在三十字母之後，三十六字母之前。守溫爲何時人？今雖不可詳考，但相傳爲唐末沙門，則其分化之時間當不致遲於晚唐也。然則唇音四紐自上古至中古未發生變化，其演變情形如下：

*p-、*p'-、*b'-、*m-->幫 p-、滂 p'-、並 b'-、明 m-。

至於其分化爲輕唇四紐，乃中古以後事，則留待中古音中再爲說明。

唇音聲母之中，如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所指出者，即《切韻》明 m-母字，除自諧及兼諧幫 p-、滂 p'-、並 b'-者外，尚有一部分明 m-母字專與舌根擦音 x-(曉)諧者，如董氏所舉出者：

每 muāi：悔晦誨 xuāi

瞢 mēng：薨 xuəng

無 miū：膩撫 xuō，鄒 xiwo

尾 $m_iwěi$: 焜 $x_iwěi$

微 $m_iwěi$: 微徽 $x_iwěi$

勿 $m_iwət$: 翁忽 $xuət$

靡 $m_iwič$: 靡 $x_iwič$

亡 m_iwang : 亡 $xuāng$

民 $m_iwěn$: 晉 $xuən$

.....

羌 $xuāng$: 羌 $məng$

黑 $xək$: 墨默螺纏 $mək$

昏 $xuən$: 昏 $muən$, 故緝緝搘 $m_iwěn$

威 $x_iwät$: 滅 $m_iwät$

覩 $x_iěn$: 覩 $muən$

從此類曉 x-明 m-相諧之例，董氏以為所有字皆不出 m-與 x-兩母，一面全為 m-，另一面則全為 x-，從 m-得聲者，不再有 p-、p'-、b-、b'-母字，從 x-得聲者，亦不再有 k-、k'-等母之字，其次則從轉換互諧之例，如：

亡 m-: 羌 x-: 羌 m- 民 m-: 晉 x-: 緝 m-

之類，皆顯示出此種諧聲之接合非屬偶然。再其次則除去此類字外，諧聲字中再不見有 m-母字與其他舌根音，或 x-母字與其他唇音發生如此密切之關係。董氏謂高本漢也嘗注意及此種現象，雖然未作任何解釋，卻大量將帶 x-母字之上古音寫成爲 xm-。如“悔” $xmwəg$ 、“昏” $xmwən$ 是。董氏謂高氏此種作法，不看作問題之正式解答，只是表示有此一層關係而已。故李方桂氏以爲寫作 mx-亦無不可，或者“悔”等字之聲母竟是清唇鼻音 m^①。故董氏云：

在這種情形下，“悔昏”等字的聲母會不會就是李方桂先生隨便提出來的那個清的唇鼻音 m- 呢？我以為那是很可能的。至少我還可以說，用了那個音的話，的確可以使目前所有的現象都得到圓滿的解釋。先從諧聲關係看，因為他本來是個唇音而不是舌根音，因此就不跟 k- 系字諧聲。m- 跟 p-、

^① 李說見於“Archaic Chinese *-iwəng *-iwək and *-iwəg”一文 71 頁腳注。李氏云：“Karlgren suggests xm-, but it could equally well be mx- or even a voiceless m-, Nothing definite can be said for such an initial.”

p' -、 b' - 諧的已經是很少了， m -在音質上又要差得遠一些，所以他雖是唇音，却也不跟 p -、 p' -、 b ' - 諧。他跟 m -既是同部位又同是鼻音，就自然常常相諧了。又從音韻演變來說，在問題之內的差不多都是合口音。說一個 m -因受後面-w-（或-u-）的影響後來變作 x -，不也是很自然的嗎^①？

在我撰寫博士論文《古音學發微》時，亦以為董氏此說乃目前對此類諧聲現象所作解釋之中最為圓滿者，故亦遵用董氏之說，將此類諧聲者定作在上古音為唇清鼻音 m -。後來，李方桂撰《上古音研究》時，疑心清鼻音可能原來有個詞頭，將鼻音清化。因此主張將董氏清鼻音 m -，改寫為 *hm-。而且與 *hn-、*hp-、*hl- 等配成全套帶詞頭之鼻音及邊音聲母，李說較為周延且成系統，今改從李說，將董氏清鼻音 *m- 改寫作 *hm-。*hm- 在合口（中古）變成曉母 x-，在開口則變成明母 m-。

二、齒 音

清夏燮撰《述韻》始據《說文》之諧聲偏旁，以為“正齒之字，半與齒頭合，半與舌上合，此當如亭林所論支韻尤韻之當分二支，檢正齒之字與齒頭同偏旁者，則為正齒之本音，其與舌頭舌上同偏旁者，則改歸舌上”（《述韻》卷七）。陳澧《切韻考》更據“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為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之理，析三十六字母之正齒音為莊、初、床、疏與照、穿、神、審、禪二類。陳氏所析之照系五母，即夏氏所謂與舌頭舌上同偏旁者，陳氏所析之莊系四母，即夏所謂與齒頭同偏旁者。夏氏歷考經傳知正齒、齒頭合用無別而未別出字母，陳氏分別字母為二類，而未考其當與齒頭合。至蘄春黃侃始“基於陳澧之所考”，知正齒莊紐為精紐之變聲，初紐為清紐之變聲，床紐為從紐之變聲，疏紐為心紐之變聲。於是正齒莊系四紐古讀同精清從心之說始正式提出，然猶未明言其分化之由也。莊初床疏四紐之中古音值，高本漢在《中國音韻學研究》中以為讀舌尖後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 $t\emptyset$ 、 $t\emptyset'$ 、 $d\emptyset$ 、 \emptyset 。而錢玄同、陸志韋與董同龢等皆以為其中古音當讀舌尖面混合塞擦音及摩擦音 $tʃ$ 、 $tʃ'$ 、 $dʒ$ 、 j 。不論

① 見董著《上古音韻表稿》13頁。

其中古音值爲舌尖後音抑或舌尖面混合音，彼等多以爲來自上古之 ts、ts'、dz'、s。高本漢云：

破裂摩擦音跟摩擦的舌尖前音（精系）跟舌尖後音（照_二系）可以隨便互諧是一件有趣的現象。可是要把這種事情弄得對，得要仔細一點看。咱們假如查一遍古音中沒有介母 i 的字（一等、二等），就會看 ts、ts（精、照_二）從不同韻的奇事。在古音下列韻中：歌 â、哈 āi、覃談 âm、寒 ân、登 əŋ、唐 âŋ、豪 âu，只有下列一類的字：tsâ、ts'â、dz'â、sâ；tsân、ts'ân、dz'ân、sân，而無 tsâ、tsân 等等。而在古音下列韻中：麻 a、皆佳 ai、āi、咸銜 am、山刪 an、耕庚 əŋ、江 âŋ、肴 au，只有下列一類字：tsha、ts'a、dz'a、sa；tsan、ts'an、dz'an、san，而無 tsa、tsan。一個很自然的結論，當然就是說在上古音系裏，這些字都是 ts 等等，就是遇到了有些元音（後來成“前 a”、“e”跟 “å”的三個元音）的時候，舌尖前的 ts、ts'、dz'、s 變成舌尖後的 ts、ts'、dz'、s 了。這個說法還有一個很奇巧的證據，在古音裏，z（邪）母總是有介母，而從不見於 â、āi、âm（歌、哈、覃、談）那些韻的。既然這樣，恰巧《切韻》裏頭沒有舌尖後的 z 音！照等韻說法，就是“邪母沒有一二等，所以禪母沒有二等”^①。

高氏以二等字之莊、初、床、疏 ts、ts'、dz'、s 諸母來自上古音精、清、從、心 ts、ts'、dz'、s 所作之解釋，大致爲後人所接受。然高氏又云：

在介母 i（三等）前頭有時候也有舌尖後音（照_二系），例如莊 tsiang、鄒 tsieu，固然這也許是從舌尖音 ts 來的，但是我現在還沒有確證可以說這話。因爲有 i 音的既會有莊 tsiang 鄒 tsieu 之類的字，又會有將 tsiang 攱 tsieu 之類字，現在還說不出假如前者是 ts，何以它們變成 ts，而後者不變^②。

是則高氏於三等字同時出現莊系 ts-與精系 ts-之故尚不能解釋，故於三等字之莊初床疏以爲其在上古仍爲 ts-、ts' -、dz' -、s-，同一莊初床疏之字而認爲在上古有兩類來源，雖非不可能，但總非圓滿之解釋。因爲二等之莊系與三等之莊系在諧聲字表現上完全一致而難以區分。陸志韋氏與董同龢氏所以將中古音之莊初床疏四紐擬作舌尖面混合音 tʃ-、tʃ'-、dʒ'-、ʃ-者，其最重要之理由，即由於莊初床

① 見趙元任譯《高本漢的諧聲說》17—18 頁。

② 見趙元任譯《高本漢的諧聲說》18 頁，注 4。

疏四紐在中古出現在三等韻，因為三等音有 i 介音，與舌尖後音拼合最不可能。董同龢云：

三等韻都有一個特別顯著的介音 j，說他會與捲舌音相配是很不自然的，至於在舌尖面混合音與舌面音中選擇，同時也可考慮照_二與照_三兩系如何分別的問題，現代方言顯示著，照_二系是比較接近精系的，因此我們可以假定：莊初崇生俟是舌尖面混合音（即照_二系），章昌船書禪是舌面音（即照_三系）^①。

因為對莊初床疏之中古音有不同之見解，故在上古音方面亦有不同之意見。即高本漢對三等韻中同時出現 ts(精)系與 ts(莊)系無法解釋，而陸氏與董氏則分別為之解決。陸志韋初在《試擬切韻聲母之音值並論唐代長安語之聲母》一文云：

六朝以前，或僅 ts 與 tʃ 之分別，而 s(i) 不為獨立之切類，或其時 tʃ 之音尚作 ts(i)、ts(j)^②。

其後在《古音說略》中則認為三等韻之精系與照莊系之上古來源同為 ts 等，而在介音上有 i 與 I 之區別。陸氏《古音說略》云：

其他東_三鍾之魚虞麻_三陽庚_三清蒸尤幽十二個三等韻系的介音（以及一等韻裏，純四等韻裏，附帶的那些有介音的字），也得按著聲母而分 I 跟 i。照_三等跟精等也一概聯 i，知照_二來等一概聯 I^③。

因為三等韻介音有 i 與 I 之區別，故影響精系與莊系有不同之演變，其分化之情形如下：

$tsa > tsa (tsi > tsi)$ (精系)

$tsI > tʃI$ (莊系)

陸氏之意，以為精系莊系在上古同讀 ts 等，後來精系在三等之介音 i 前不變，在三等介音 I 前則變為 tʃ 等。此說固言之成理，然同為上古音三等字，設想兩套不同之介音，似仍非理想之解說。

① 見董著《漢語音韻學》149 頁。

② 《燕京學報》28 期。

③ 見陸志韋《古音說略》，載《燕京學報》專號之二十，28—29 頁，又見《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26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董同龢氏乃另起爐灶，董氏雖亦認為精莊兩系在上古同出一源，而於精 ts 莊 tʃ 兩系同在三等出現，董氏則作下列解釋。董氏云：

凡中古三等韻的 tʃ- 系字，古代原來都不屬於那些三等韻，他們都是和那些三等韻同部的二等字，到一個頗晚的時期才變入三等韻。

(1) tʃ- 系字在中古各韻攝的分配，大體的傾向是：凡在有二等韻的攝裏（外轉），他們都結集於二等韻而不見於三等韻。只在沒有二等韻的攝裏（內轉），才出現於三等韻。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樣的分配是有條件的變化的結果，凡 tʃ- 系字原來都只見於某一等。

(2) 繆櫛兩韻只有 tʃ- 系字而獨成二等韻，和他們相配的三等韻真與質恰巧都只缺 tʃ- 系字，把他們合併，就和一般三等韻完全無二。這是不是顯示著所有三等韻的 tʃ- 系字，原來都屬二等，而繆櫛之獨立成韻正是古語的遺跡呢①！

(3) 在《廣韻》的二等韻裏，tʃ- 系字總是可以用作其他各母字的反切下字的，如“咸”γ- 胡讒切的“讒”dʒ‘-，“江”k- 古雙切的“雙”ʃ-，不遑枚舉。但是在三等韻裏，他們可不那麼用了，全體三等韻的反切下字之中，只有十個是 tʃ- 系字——“留”、“史”、“助”、“芻”、“莊”、“簪”、“譖”、“痒”、“戢”、“士”。“史”、“莊”、“戢”只兩見，餘僅一見；尤其要緊的，則是除去“士”dʒ‘- 曾切“里”l- 這一個例，他們都只為本系字用。這個現象的啟示性很大，唯一解說之道只是：三等的 tʃ- 系字自有不同的來源，他們變入三等韻，當在反切的應用已有一定的習慣之後。所以等到他們變進來，自然只有他們改用新的同韻的其他各母字作反切下字，而其他各母字，因為已有固定的切語了，就沒有再利用到他們。再反過來看，二等韻的 tʃ- 系字既與其他母字關係很密，他們原來就在二等，當是無疑義的了。

① 關於繆櫛韻，余在《古韻總論》一節中，認為自古即為三等韻。余所持之理由，即因繆櫛二韻與真質二韻正好合成一韻，就《切韻》《廣韻》反切看，繆櫛二韻與真質固不系聯，然陸德明《經典釋文》榛士巾反又側巾反，曹憲《博雅音》詵史巾反，許淹《文選音殘卷》繆側巾反、詵所巾反、榛仕巾反，公孫羅《文選音訣》繆側巾反、榛仕巾反又士巾反，詵所巾反、莘所巾反等，在在皆顯示繆韻字實與真韻之巾銀等切語下字為一類，真韻之巾銀為三等韻，則繆韻亦三等韻也。至於櫛質，質韻有剝初栗切，齟仕叱切（王一、全王仕乙反）與櫛韻之櫛阻瑟切、瑟所櫛切，正好配足正齒音莊系四紐（櫛韻未有齟剝瑟切，《廣韻》以前韻書無，增加字也）。可見櫛韻與質韻之乙筆一類亦同為三等韻也。故自古即以為三等韻，此略與董氏有殊。

(4)更察看上古各韻部的內容，我們發現，凡在中古三等韻有 $tʃ$ -系字出現的時候，同部二等韻大體上都沒有 $tʃ$ -系字和他們衝突，有些是一個 $tʃ$ -字都沒有，恰好和他們合成一個完全的韻；有些雖有些 $tʃ$ -系字，也可以和他互補缺空。到這個地步，我們可以相信了， ts -系字與 $tʃ$ -系字的分配，切韻以前本是不衝突的，前者只見於一三四等韻，後者只見於二等韻。

既然如此， ts -系與 $tʃ$ -系同出一源之說，也就可以成立了，僅就聲母而言，他們的變化是和 t -、 k -兩系一樣簡單。

*ts-、*ts' -、*dz' -、*s-	*一三四等韻→ts-、ts' -、dz' -、s-
	*二等韻→tʃ-、tʃ' -、dʒ' -、ʃ-①

不過是古二等韻的 *ts- 系字，變入 $tʃ$ - 等之後，在韻母上又起了不同的變化，因主要元音與韻尾的不同，一部分保持二等，一部分則變入三等^②。

董同龢以爲莊系三等原自二等變來，此項假設當可接受，因爲自周秦以至隋唐，數逾千祀，其間聲類韻部各有變遷，當然韻等亦可能更易，此實音韻隨時變遷之必然結果，似可不必懷疑。因此吾人可說精 ts -、清 ts' -、從 dz' -、心 s -之變作莊 $tʃ$ -、初 $tʃ'$ -、床 $dʒ$ '-、疏 $ʃ$ -乃受二等性韻母之影響。吾人討論古韻之介音時，曾爲上古二等韻設想 $-r$ -介音，唇牙喉下三等韻之重紐爲 $-nj$ -介音，而凡具有重紐之三等韻，其正齒音莊系字往往多與三等處之唇牙喉音切語下字多相聯繫。則舌尖塞擦音 ts -、 ts' -、 dz '-及摩擦音 s -受介音 r -或 nj -之影響而變作舌尖面混合音 $tʃ$ -、 $tʃ'$ -、 $dʒ$ '-、 $ʃ$ -，豈非極爲自然者乎！

至於董氏認爲 ts -系變 $tʃ$ -系後，又因元音與韻尾之不同，或保留在二等，或變入三等之說，似猶有待商榷。周法高云：

董（同龢）氏對於正齒音照系二等的處理，可以說是吃力不討好；他想解釋照莊系（*ts-）演變的條件，對於一些和齒頭音精系發生衝突的地方，用韻

① 董氏原書有 z -（邪）與 $ʒ$ -（俟），關於俟 $ʒ$ -母，因爲字少，且《廣韻》混於床，邪母 z -另有討論，此不具錄。

② 見董著《漢語音韻學》293—295 頁，並參考《上古音韻表稿》20—21 頁。

母不同來解釋，未免吃力不討好^①。

蓋董同龢既認為中古三等之 $tʃ$ - 系於頗晚時始由二等變來，至於 ts - 系變成 $tʃ$ - 系之時間，董氏雖未明言，然觀《經典釋文》所收錄之切語與《廣韻》切語相比較，猶可知精系與莊系尚多混雜難分者。例如：

緝：《儀禮音義》陸德明側留反，《廣韻》則鳩切，劉昌宗子侯反，《廣韻》又子侯切。

簪：《周易音義》徐邈側林反，《廣韻》側吟切，王肅祖感反，《廣韻》又作含切。

醮：《儀禮音義》劉昌宗側教反，陸德明子召反，《廣韻》子肖切。

勦：《左氏音義》陸德明初交反，《廣韻》鉏交切，徐邈又子小反，《廣韻》又子小切。

棧：《儀禮音義》陸德明士板反，劉昌宗才產反，《廣韻》士限切。

觀此可知精莊兩系不分之跡，至為明顯，是故日本藤堂明保氏之《中國語音韻論》乃謂精系之分化為莊系，當在六朝時。韻書齒音類隔之情形，大致與舌音類隔相平行，而舌頭之分化為舌上在六朝時，則齒頭之變為正齒，當亦在六朝時。就此以論，莊系字之由二等變入三等，當不致早於六朝，而董氏謂二等變三等係因元音與韻尾之不同，而所據之元音與韻尾，乃其所擬測之上古音值，然自周秦至六朝，歷時千載，其元音與韻尾卻一仍舊貫，而無絲毫之變革，實乃大為可疑。故董氏以元音與韻尾之不同，作為二等韻分化之條件，實在尚不能令人滿意。

我在《古音學發微》裏嘗試圖以方音變化之遲速來加以解釋，然亦並無的證，不過是一推測之詞而已。今日看來，實不可取，故我已放棄此說。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把《切韻》照_二、穿_二、床_二、審_二諸母擬成捲舌聲母 ts -、 ts' -、 dz -、 s -，而認為來自上古 tsr -、 ts' -、 r -、 dz -、 sr -。李方桂說：

因此我想這些聲母後面一定另有一套介音，可以使他捲舌化，前面我們已經擬一個 * r -聲母（指喻邪），這個 r -正可以當作這些聲母後的介音^②。

吾人既在二等韻擬有-r-介音，在三等韻擬有-rj-介音，則正可以此作為分化之條件，然則其演變如下：

① 見周法高《中國音韻學論文集·論上古音》40 頁，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4 年。

② 見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第一二期 11 頁，1971 年。

* ts-、ts' -、dz' -、s-	-0-、j→精 ts-、清 ts' -、從 dz' -、心 s-① -r-、-rj→莊 tʃ-、初 tʃ' -、床 dʒ' -、疏 ſ-
----------------------	---

三、舌 音

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裏提出 t-、t'-、d'-與 t̪-、t̪'-、d̪'-同源之說，也就是古無舌上音，知徹澄三紐求之古音與端透定無異。同時又有齒音古多為舌音之說，亦即 tç-、tç'-、dz'-、ç-、z-古亦與 t-、t'-、d'-同源之意。章炳麟《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一文，則把鼻音聲母與塞音聲母配套看待，實則是一十分合理之配套。因為端透定泥在一、四等出現，知徹澄娘在二、三等出現，而照穿神審禪日只在三等韻出現。因為知系與照系同在三等韻出現，如果同出一源，為什麼有變作知徹澄娘者，又有變作照穿神日者，於是在解釋上深感困擾。高本漢認為 t-、t'-、d'-在上古本四等俱全，演變至中古，一四等韻保持不變，二三等韻則變作 t̪-、t̪'-、d̪'-。高本漢說：

咱們容易證明 t̪-、t̪'-、d̪'-（知系）的字，在《切韻》前不多時候還是 t-、t'-、d'-音的字。在《切韻》的音系裏，破裂音聲母的字有：tien、tieng 等字跟 kien、kieng、sien、sieng 等字相當，而沒有 tiän、tjäng 等字跟 kiän、kjäng、sjän、stäng 等字相當（就是“端透定無三等”的話）。這裏頭的理由不難明白，在上古破裂音的 t-、t'-、d'-（照系）變成破裂摩擦音 tç-、tç'-、dz' 之後，上古的 tiän 的字變成了 tjäñ，就像 kiä→kjäñ 一樣，隨後這先舌尖破裂音 t，後舌面附顎 j 的 tjäñ 字，變成了同時舌面破裂音 t̪ 的 t̪iän 字，於是上古的舌面破裂音（照系）雖變掉了，而又生出一套新的舌面破裂音（知系）來。可是在 kien、kieng 類韻母的字（四等），k 後不發生 j；同樣在 tien、tieng 類的字 t 還是 t（端系），並不變成 t̪^②。

這一種變遷晚到連《切韻》裏都留的有痕跡在裏頭；貯丁呂反，可是從方

① -0-代表一等韻。

② 原注：就是有幾個例中 t 系字在“前 a”前也變成舌面音，茶 d̪' a→d̪ a。